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纬通信

股票代码：002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傅乐民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5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及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纬通信”或“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北纬通信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5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5
第十节 其它重大事项	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傅乐民
上市公司、北纬通信、公司	指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增持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招商证券“招商资管增持宝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编号：（DX）招商-浦发-合同 2015 第 46 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1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傅乐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5 层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无

二、最近 5 年内的从业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1997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主要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54,369,8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傅乐民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北纬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对企业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加强控股地位，维护企业持续稳定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增持北纬通信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意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北纬通信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傅乐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49,269,8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26%。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招商证券“招商资管增持宝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编号：（DX）招资-浦发-合同 2015 第 46 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100,000 股。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369,811 股，占总股本的 21.25%。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比例（%）
傅乐民	2016-9-19	1,800,000	18.752	0.70%

	2016-9-20	3,300,000	19.175	1.29%
合计	--	5,100,000	--	1.99%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乐民	合计持有股份	49,269,811	19.26%	54,369,811	2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17,453	4.81%	13,592,453	5.31%
	高管锁定股	36,952,358	14.45%	40,777,358	15.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高管，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且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4,369,811 股，其中质押股份 16,200,000 股，其余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从上市公司领取的薪酬和作为股东从上市公司获得的分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重大资产的调整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重大资产做出重大调整处置的计划或方案。未来若有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适时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

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和 2016 年 9 月 20 日通过招商证券“招商资管增持宝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编号：（DX）招资-浦发-合同 2015 第 46 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100,000 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第十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公司股份的说明。
- 4、财务顾问意见。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北纬通信证券部，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26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傅乐民

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9 号九号楼 247 室
股票简称	北纬通信	股票代码	002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傅乐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5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9,269,811 股</u> 持股比例: <u>19.26%</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5,100,000</u> 变动比例： <u>1.99 %</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行为，不需要获得相关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傅乐民

年 月 日